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奖实施细则

威高管发〔2013〕22号

为激励发明创造，鼓励有效运用知识产权，促进我区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的提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一、评奖周期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奖（以下简称专利奖）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。
二、评奖原则
专利奖的评审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发明创造技术（设计）水平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。
三、设奖种类、数量
专利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总数不超过10项。
四、评奖标准
（一）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权稳定，技术方案新颖，创新性强，技术水平高，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作用。
（二）外观设计专利权稳定，形状、图案、色彩方面设计独特，具备创新程度高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、实用性强、绿色环保、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、有文化内涵等特征。
（三）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对于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（四）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、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五、申报条件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凡获得中国专利，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均可以申报专利奖：
（一）在评奖当年12月31日前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有效专利（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）；
（二）发明创造水平高，已经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（三）专利权属关系清楚，无法律纠纷；
（四）对已经获得区级以上专利奖的项目，不得参与申报。
六、申报材料
单位或者个人申报专利奖，应当提交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奖申报书》，专利证书（复印件）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真实有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。
七、评审组织
（一）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。
（二）依据初审结果，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审核，提出奖励意见。
（三）管委会根据奖励意见确定最终奖励名单。
八、奖励标准
区专利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奖金分别为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九、管理监督
参与区专利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，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单独接触，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循私舞弊行为的，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，对有关工作人员，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剽窃、侵夺他人的发明创造，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区专利奖的，由区科学技术局撤销其奖励，追回奖金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十、本实施细则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